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告 鍾振順

訴訟代理人 林殷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憲民、曾燕萍、曾明賢、曾明美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柒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